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证投行发〔2022〕88号

签发人：梁化军

关于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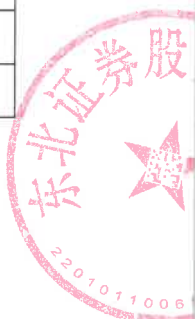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 辅导对象 |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07年5月17日 | | |
| 注册资本 | 35,580,000元 | 法定代表人 | 谷金秋 |
| 注册地址 | 怀化市高新区金光大道 | | |
|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 控股股东为谷金秋，直接持股比例为47.4955%，间接持股比例为1.5458%，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比例为49.0413%。 | | |
| 行业分类 | 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21水污染治理 |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2016年8月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
| 备注 | 无 | | |

二、辅导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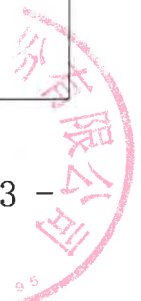
| | |
|----------|---------------------------|
|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 2022年12月2日 |
| 辅导机构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 |
| 律师事务所 |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商律所”） |



三、辅导工作安排

| 时间 | 辅导内容 | 实施方案 | 辅导人员 |
|------------------|---|--|------------------------|
| 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 | 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拟募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以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形成全面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 东北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参照辅导内容对公司目前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并根据摸底调查的情况针对性的制定辅导方案,开展辅导工作。 | 东北证券及华商律所、大信会计师辅导项目组成员 |
| 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 | <p>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树立并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进一步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p> <p>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p> <p>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实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p> <p>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p> <p>督促公司依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p> <p>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p> | <p>(1)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北交所发行上市流程及关键事项介绍、现代企业制度法律框架、信息披露及证券法律责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理论及制度设计、公开发行并上市中的会计信息披露及新旧会计准则衔接、内部控制模型及构建、上市涉及的评估问题等。</p> <p>(2)针对摸底调查中所发现的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辅导机构会同辅导对象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p> <p>(3)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按照“五独立”原则,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p> | 东北证券及华商律所、大信会计师辅导项目组成员 |

| 时间 | 辅导内容 | 实施方案 | 辅导人员 |
|------------------|--|--|------------------------|
| | 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协助公司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辅导对象的主营业务。 (4) 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5) 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6) 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制定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规范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辅导对象日常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行为。 (7) 协助辅导对象制定长期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并指导公司实施分红派息等工作。 (8) 对辅导对象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辅导对象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 |
| 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 | 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东北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历史沿革进行核查、关注历次股权变更，查询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改制资料等。 | 东北证券及华商律所、大信会计师辅导项目组成员 |
| 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 |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背景调查，调查其对外投资情况，确定关联方范围。对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并查阅公司各部门规章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授课辅导，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 | 东北证券及华商律所、大信会计师辅导项目组成员 |



| 时间 | 辅导内容 | 实施方案 | 辅导人员 |
|------------------|---|--|------------------------|
| 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 | 核查公司的商标、专利、土地和房屋等重大资产的权属关系是否明晰，有关的权属证明文件或合同、协议等是否合法、有效。 | 东北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针对公司商标、专利、土地和房屋等重大资产的权属关系进行核查，获取并查阅公司重大资产清单及其权属证明文件或合同、协议等，对其权属关系进行梳理。 | 东北证券及华商律所、大信会计师辅导项目组成员 |
| 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 | 根据当地验收机构的要求，视情况组织辅导考试，完成辅导验收工作。 在辅导结束时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发项目的准备工作。 | 组织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完成辅导验收考试，完成公司内核程序并组织辅导对象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验收机构完成辅导验收工作。 | 东北证券及华商律所、大信会计师辅导项目组成员 |

特此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印发